

兴银基金关于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指从对应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98，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99，E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6010。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申购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5、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基金合同》修改要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

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

附件：《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5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u><u>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51、<u>C 类与 E 类</u>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与 E 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 <u>A 类、C 类与 E 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E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与 E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 表人职权)</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p>
<p>第十五部 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 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 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 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值</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与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 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 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 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值</p>
<p>第十六部 分 基金的收 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由于收 取费用的不同, 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 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 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E类 基金份额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 将导致在可 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